今年上海春运客运总量预计达4447万人次

上海交警严查客货运车辆违规运营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为确保今年春运期间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平稳、有序，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对近三年春运期间和春节假期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进行了分析研判。据预测，2019 年春运期间，上海省际旅客运输总量将持续增长，预计达到 4447 万人次，同比增长 2.1%。其中，高速公路车流总量将达到 4388 万辆次，同比增长 6.8%。高速公路客运车辆管理难度和事故防范压力将同步增大。

据了解，春运前期正值年终岁尾，运输企业节前赶进度、抢工期的现象十分普遍。据统计，2019 年占路施工项目达 3100 处，节后各大建设工地陆续开始施工，工程车辆需求也相应增加，因施工作业带来的交通安全隐患也将持续加大。今年春运期间，交警部门仍将重点关注渣土车、搅拌车、半挂牵引车等重型货车的交通安全管理。

根据分析研判情况，本市将加强重点车辆执法，督促长途客运企业严格落实凌晨 2 时至 5 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制度，提高管控薄弱时段的巡逻频次，坚决杜绝客运车辆违规运营现象；协调高速公路收费管理部门对上述禁行时段内途经的长途客车、旅游包车暂不放行，并及时通知公安交警部门到场处置；守住出入市境道口，加强交通秩序整治，重点查处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不按规定让行、占道行驶，危化品车辆不按规定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等易致祸违法行为。同时，交警部门将会同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对客货运输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规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重点检查客货运车辆按期检验、报废、违法及时清零、卫星定位装置状态、监控人员对违法行驶车辆及时提醒、纠正等情况；会同属地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绿化市容等部门针对名下车辆发生致人死亡交通事故的重点运输企业开展深度调查，对不履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的，根据《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责令改正、停业整顿或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的，一律追究刑事责任。

“黑”进银行系统偷改数据

质押定期存单骗贷3000万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顾承骁

本报讯 2018 年 11 月，上海松江区某银行在进行内部系统检测时发现，一个客户的银行卡账号下开设了十几张 50 元的存单，仅仅质押这些总价值不到 1000 元的存单，他竟然就从银行里贷出 500 余万元巨款！

该行技术人员在进一步调查后，推测这次的异常情况极有可能是“黑客”所为，对方应该是截留了银行的数据包，将系统的 50 元存单修改为 50 万元来实现贷款的。不仅如此，同类手法的骗贷行为还不止一起，自 2018 年 5 月以来，全国共发生了 5 起次同类型事件，涉案金额高达 3000 万元。

公安机关接报后，对该案进行侦破，在异地抓获了犯罪嫌疑人马某。据悉，马某 1989 年生人，对网络信息技术颇感兴趣的他，自学了抓包改包等“黑客”技术，并长时间就职于家乡的网络公司。几年前马某从公司离职，想用自己的技术挣上大钱，可在接下来的日子里，他并没有把才华发挥到正途上，反而凭借自己的小聪明走上了违法犯罪的歪路。

日前，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贷款诈骗罪对马某批准逮捕。

府院联动，为劳动者发放欠薪23万余元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昨天下午，虹口区人民法院召开有关破产企业职工工资集中发放会，为两起破产案件中的 12 名劳动者发放欠薪共计 23 万余元。据悉，这是全市首次在破产清算案件中通过府院联动机制为劳动者申领到保障金，有力地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虹口法院自 2017 年起大力推进“执转破”工作，对于符合条件的债务人及时移送破产审查，防止企业经营者逃避债务，着力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对于劳动债权人数较少、企业经营者仍有履行能力的，充分利用破产审查周期，推进劳动债权人与企业经营者和解，最快兑现债权；对于劳动债权人数较多的，则充分利用破产和解制度，推动债务人与全体劳动者达成破产和解；对于负债累累、财务恶化的企业，则多方面争取欠薪垫付。

图为法院干警在向劳动者发放欠薪
尤圣安 摄

“康复体验”藏猫腻 市民“就医”需谨慎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顾玮琳

本报讯 近日，有市民反映闵行区梅陇镇梅东农贸市场内开了一家康复体验中心，内有设备专门治疗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疾病。闵行区卫监所迅速反应，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农贸市场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执法人员核查该店营业执照，经营单位属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百货零售，属于非医疗机构。卫监执法人员现场收缴相关仪器设备，并对店主发放了约谈通知书，拟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并对周围围观群众开展无证行医危害的现场宣教。

执法人员表示，未取得行医资格的人或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类诊疗活动，都属于无证行医。无证行医存在诸多潜在风险，卫生监督机构将持续保持无证行医整治高压态势，加强巡查排摸和违法整治，严查无证行医行为，维护市民健康安全。

警方擒获“疯狂”盗贼团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胡一凡 韩飞

本报讯 春节临近，市民陆续开始“忙过年”。与此同时，一些不法分子也开始蠢蠢欲动，抱着“捞一把好过年”的心理，采用盗窃等手段趁机敛财。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崇明派出所就成功打掉了辖区内一个盗窃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

近日，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崇明派出所接到辖区某船厂报警称，厂内船用电缆线多次被盗。针对此案件，崇明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开展侦查。通过大量勘查、走访工作，民警初步掌握了嫌疑人的行动轨迹和犯罪手法。为了不打草惊蛇，民警选择蹲点伏击，再一举抓获。

负责侦查工作的民警一刻不停，在案发地附近轮番蹲守了5天5夜。终于在1月14日凌晨3时许，两个鬼鬼祟祟的“黑影”出现在民警视线中。

“收网！”随着一声指令，蹲守的民警一拥而上，向正在作案的二人扑去。其中一人见势不妙，趁着夜色翻越围墙逃离了现场，另一人见无路可逃，没有选择束手就擒，而是露出了疯狂的本性，将手中用来盗割电缆的电缆钳当做武器上下挥舞，企图采用暴力手段抗法，致使一名抓捕民警额头不慎受伤。经过一番搏斗，抓捕民警合力将其擒获，并带回调查。后经审讯，被当场抓获的犯罪嫌疑人为李某，是来沪务工人员。通过李某交代的情况，民警随即又抓获了当晚逃逸的犯罪嫌疑人刘某，同时还深挖出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何某、丁某某。李某、刘某、何某三人参与的盗窃团伙在半年内疯狂作案多起，涉案金额达4 万元。

到案后，涉案的犯罪嫌疑人对各自的犯罪行为均供认不讳。目前，公安机关依法对四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拘留，案件仍在在进一步侦办中。

68人“网红店”就餐后中毒

一起涉食物中毒行政处罚上诉案宣判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李丹阳 蓝钰霏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涉食物中毒行政处罚上诉案进行公开宣判。68 名顾客因食用“网红店”甜点食物中毒，涉事企业还未经许可从事即食食品经营，监管部门对涉事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百万余元，同时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海一中院终审判决驳回涉事企业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诉讼请求。

2017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某区市监局）接到市民举报，称多名到某“网红店”就餐的顾客发生肠道不适情况，某区市监局随即展开调查。原来，食物中毒的 68 人均曾食用“网红店”奶油芝士酱制作的甜点，该芝士酱系由“网红店”的中央厨房上海某餐饮公司（以下简称餐饮公司）供货。

某区市监局调查发现，2017 年 7 月 13 至 18 日期间，餐饮公司从业人员在面点间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且搅拌桶未经清洗消毒就直接用于制作奶油芝士酱，并在操作台上放置、敲碎未清洗的生鸡蛋，导致奶油芝士酱在加工过程中存在受到交叉污染的可能。餐饮公司随后将制作好的酱包配送至本市 9 家“网红店”制作芒果拿破仑。经查，2017 年 7 月 15 至 19 日，在门店就餐后出现发热、腹泻、呕吐等症状并前往医院就医的顾客均食用了芒果拿破仑，未食用过芒果拿破仑的顾客则无中毒症状。某区市监局对餐饮公司留样的其他食品及门店配送食品进行检测，发现存有沙门氏菌，中毒人员的粪便中亦检出该病菌。此外，检查中发现餐饮公司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不含即食食品。而该公司向门店供应的奶油芝士酱为即食食品，超过了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范围。

某区市监局当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餐饮公司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的行为违反《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未经许可从事即食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处罚：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共计 112.7 万余元，同时吊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

餐饮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后又上诉至上海一中院。称其生产的奶油芝士酱运送至各门店后均进行了二次加工，并不属于即食食品，并没有超出经营范围。某区市监局将奶油芝士酱认定为事故原因缺乏依据。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某区市监局运用规定调查手段形成的调查终结报告对事故调查经过及结论形成过程进行了清晰详尽的描述和分析，这一结论也经过餐饮公司组织的专家审定会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的专家论证会的审定及论证，能够确认本次食物中毒事故的存在及与涉案奶油芝士酱具有的高度关联性。涉案奶油芝士酱无需经过清洗消毒或加热处理即可食用，符合本市地方标准中对即食食品的定义。即便门店在使用奶油芝士酱前需二次打发，这一操作也不属于清洗消毒或加热处理，不影响其即食食品的属性。显然餐饮公司属于超出经营范围。上海一中院认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均属准确。此次食物中毒事件发生范围广、波及人数多、危害后果重，某区市监局综合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货值金额、后果严重程度等因素作出相应处罚决定，量罚亦无不当。

假钞调包计盯上老年人

一男子涉嫌盗窃罪被公诉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金剑轩

本报讯 主动与老年人搭讪获取信任，再以“零钱换整钱”为借口哄骗对方拿出百元纸币兑换，孰料这一切竟是一场精心布局的“调包计”，男子高某某以这种假钞换真钞的手段从老年人手中“换”得了 2000 元。日前，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盗窃罪对高某某提起公诉。

2018 年 7 月 16 日上午，金山区的吴老伯独自一人在家门口休息，一名中年男子突然走过来套近乎。“老伯伯，我刚才去看了你家田里种的草皮，长得可真好啊！”一番寒喧后，男子声称想购买这些草皮。吴老伯听此话也热情了起来。

随后，高某某突然一拍脑袋，惊呼起来，表示自己一会儿要去参加朋友喜宴，身边就带了一些零钱，不方便包红包。“老伯伯，您有大面额纸币吗？给我兑一些？”高某某面露焦急之色，急忙向吴老伯“求助”。

想着自己刚才还和他相谈甚欢，加之男子打开的皮夹内的确只有零钱，吴老伯便答应了“零钱换整”的请求，跑到房间内拿出自己的积蓄 2000 元纸币给男子兑换。

高某某接钱验数后，突然拿起手机打起了电话，聊了几句后，他面带难色地表示，刚才已经有朋友帮他包了红包，不需要再兑钱了。高某某就从口袋中掏出 2000 元钱如数还了回去，随后以赶喜宴为由匆匆离开。而吴老伯确认钱款数目无误后便也没多心，直至隔天才发现这些钱竟然都是假钞，随即报警。2018 年 9 月，犯罪嫌疑人高某某被警方抓获。